明史/卷23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二十 魏允貞 王國 余懋衡 李三才 ◄

明史
卷二百三十三
列傳第一百二十一 姜應麟 陳登雲 羅大紘 李獻可 孟養浩 朱維京 王如堅 王學曾 張貞觀 樊玉衡 謝廷讚 楊天民 何選

► 列傳第一百二十二 盧洪春 李懋檜 李沂 雒于仁 馬經綸 劉綱 戴士衡 曹學程 翁憲祥 徐大相

○姜應麟〈（從子思睿）〉陳登雲羅大紘〈（黃正賓）〉李獻可〈（舒弘緒陳尚象丁懋遜吳之佳葉初春楊其休董嗣成賈名儒張棟）〉孟養浩朱維京王如堅王學曾〈（涂傑）〉張貞觀樊玉衡〈（子鼎遇維城孫自一）〉謝廷讚〈（兄廷諒）〉楊天民何選〈（馮生虞任彥蘗）〉

姜應麟，字泰符，慈谿人。父國華，嘉靖中進士。歷陝西參議，有廉名。應麟舉萬歷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戶科給事中。貴妃鄭氏有殊寵，生子常洵，詔進封為皇貴妃。而王恭妃育皇長子已五歲，無所益封。中外籍籍，疑帝欲立愛。十四年二月，應麟首抗疏言：「禮貴別嫌，事當慎始。貴妃所生陛下第三子猶亞位中宮，恭妃誕育元嗣翻令居下。揆之倫理則不順，質之人心則不安，傳之天下萬世則不正，非所以重儲貳、定眾誌也。伏請俯察輿情，收還成命。其或情不容已，請先封恭妃為皇貴妃，而後及於鄭妃，則禮既不違，情亦不廢。然臣所議者末，未及其本也。陛下誠欲正名定分，別嫌明微，莫若俯從閣臣之請，冊立元嗣為東宮，以定天下之本，則臣民之望慰，宗社之慶長矣。」疏入，帝震怒，抵之地，遍召大珰諭曰：「冊封貴妃，初非為東宮起見，科臣奈何訕朕！」手擊案者再。諸珰環跪叩首，怒稍解，遂降旨：「貴妃敬奉勤勞，特加殊封。立儲自有長幼，姜應麟疑君賣直，可降極邊雜職。」於是得大同廣昌典史。吏部員外郎沈璟、刑部主事孫如法繼言之，並得罪。兩京申救者疏數十上，皆不省。自後言者蜂起，鹹執

「立儲自有長幼」之旨，以責信於帝。帝雖厭苦之，終不能奪也。

應麟居廣昌四年，量移余幹知縣。以父憂歸。服闋，至京，會吏部數以推舉建言諸臣得重譴，應麟遂不復補。家居二十年。光宗立，起太僕少卿。給事中薛鳳翔劾應麟老病失儀，遂引疾去。崇禎三年卒，贈太常卿。

從子思睿，字顓愚。少孤，事母孝。舉天啟二年進士，授行人。崇禎三年擢御史。明年春，陳天下五大弊：曰加派病民，曰郵傳過削，曰搜剔愈精，頭緒愈亂，曰懲毖愈甚，頹廢愈多，曰督責愈急，蒙蔽愈深。忤旨，切責。其冬遣宦官監視邊務，抗疏切諫。已，劾首輔周延儒以家人周文郁為副將，弟素儒為錦衣，叔父人瑞為中書，受賕行私，請罷斥。已，論救給事中魏呈潤、御史李曰輔、王績燦。巡按雲南。陛辭，歷指諸弊政，而言：「舉朝拯焚救溺之精神，專用之摘抉細微，而以察吏詰戎予奪大柄僅付二三閹寺。厝火自安，不知變計，天下安望太平！」忤旨，切責。還朝，值帝撤還二部總理諸鎮監視內臣。思睿請並撤監視京營關、寧者。因詆向來秉政大臣阿承將順之罪，意指溫體仁也。體仁二子儼、伉數請囑提學僉事黎元寬。會元寬以文體險怪論黜，遂發其二子私書。思睿劾體仁縱子作奸，以元寬揭為據。體仁謂揭不出元寬手，思睿等群謀排陷。元寬上疏證明，思睿再劾體仁以「群謀」二字成陷人之阱，但知有子，不知有君。帝怒，奪俸五月。出視河東鹽政。安邑有故都御史曹於汴講學書院，思睿為置田構學舍，公余親蒞講授。代還，乞假歸裏。未幾卒。

陳登雲，字從龍，唐山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除鄢陵知縣。政最，征授御史。出按遼東，疏陳安攘十策，又請速首功之賞。改巡山西。還朝，會廷臣方爭建儲。登雲謂議不早決，由貴妃家陰沮之。十六年六月，遂因災異抗疏，劾妃父鄭承憲，言：「承憲懷禍藏奸，窺覬儲貳。日與貂珰往來，綢繆杯酌，且廣結山人、術士、緇黃之流。曩陛下重懲科場冒籍，承憲妻每揚言事由己發，用以恐喝勛貴，簧鼓朝紳。不但惠安遭其虐焰，即中宮與太后家亦謹避其鋒矣。陛下享國久長，自由敬德所致，而承憲每對人言，以為不立東宮之效。幹撓盛典，蓄隱邪謀，他日何所不至。苟不震奮乾剛，斷以大義，雖日避殿撤樂、素服停刑，恐天心未易格，天變未可弭也。」疏入，貴妃、承憲皆怒，同列亦為登雲危，帝竟留中不下。

久之，疏論吏部尚書陸光祖，又論貶四川提學副使馮時可，論罷應天巡撫李涞、順天巡撫王致祥，又論禮部侍郎韓世能、尚書羅萬化、南京太僕卿徐用檢。朝右皆憚之。時方考選科道，登雲因疏言：「近歲言官，壬午以前怵於威，則摧剛為柔；壬午以後昵於情，

則化直為佞。其間豈無剛直之人，而弗勝齟齬，多不能安其身。二十年來，以剛直擢京卿者，百止一二耳。背公植黨，逐嗜乞憐，如所謂『七豺』、『八狗』者，言路顧居其半。夫臺諫為天下持是非，而使人賤辱至此，安望其抗顏直繩，為國家鋤大奸、殲巨蠹哉！與其誤用而斥之，不若慎於始進。」因條數事以獻。

出按河南。歲大饑，人相食。副使崔應麟見民啖澤中雁矢，囊示登雲，登雲即進之於朝。帝立遣寺丞鐘化民賫帑金振之。登雲巡方者三，風裁峻厲。以久次當擢京卿，累寢不下，遂移疾歸。尋卒。

羅大紘，字公廓，吉水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授行人。十九年八月，遷禮科給事中。甫拜命，即上《定制書》數千言。已，復言視朝宜勤，語皆切直。先有詔以二十年春冊立東宮，至是工部主事張有德以預備儀物請。帝怒，命奪俸三月，更緩冊立事。尚書曾同亨請如前詔，忤旨，切讓。大紘復以為言，詔奪俸如有德。大學士許國、王家屏連署閣臣名，乞收新命，納諸臣請，帝益怒。首輔申時行方在告，聞帝怒，乃密揭言：「臣雖列名公疏，實不與知。」帝喜，手詔褒答，而揭與詔俱發禮科。故事，閣臣密揭無發科者。時行慚懼，亟謀之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，遣使取揭。時獨大紘守科，使者紿取之。及往索，時行留不發。大紘乃抗疏曰：「臣奉職無狀，謹席稿以待。獨念時行受國厚恩，乃內外二心，藏奸蓄禍，誤國賣友，罪何可勝言。夫時行身雖在告，凡翰林遷改之奏，皆儼然首列其名，何獨於建儲一事深避如此。縱陛下赫然震怒，加國等以不測之威，時行亦當與分過。況陛下未嘗怒，而乃沮塞睿聰，搖動國本，苟自獻其乞憐之術，而遏主上悔悟之萌，此臣之所大恨也。假令國等得請，將行慶典而恩澤加焉，時行亦辭之乎？蓋其私心妄意陛下有所牽系，故陽附廷臣請立之議，而陰緩其事，以為自交宮掖之謀。使請之而得，則明居羽翼之功；不得，則別為集菀之計。其操此術以愚一世久矣，不圖今日乃發露之也。」疏入，帝震怒，命貶邊方雜職。俄以六科鐘羽正等論救，斥為民，羽正等奪俸。中書舍人黃正賓復抗疏力詆時行。帝怒，下獄拷訊，斥為民。時行亦不安，無何，竟引去。大紘誌行高卓。鄉人以配裏先達羅倫、羅洪先，號為「三羅」。天啟中，贈光祿少卿。

正賓，歙人。以貲為舍人，直武英殿。恥由貲入官，思樹奇節，至是遂見推清議。後李三才、顧憲成鹹與遊，益有聲士大夫間。熹宗立，起故官。再遷尚寶少卿，引病歸。魏忠賢下汪文言獄，詞連正賓。坐贓千金，遣戍大同。莊烈帝嗣位，復官，致仕。崇禎元年六月，魏黨徐大化、楊維垣已罷官，猶潛居輦下，交通奄寺，正賓在都，抗疏發其奸。勒兩人歸田裏，都人快之。而疏有「潛通宦寺」語，帝令指名。正賓以趙倫、於化龍對。

帝以其妄，斥回籍。

李獻可，字堯俞，同安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除武昌推官。課最，征授戶科給事中。屢遷禮科都給事中。二十年正月，偕六科諸臣疏請豫教，言：「元子年十有一矣，豫教之典當及首春舉行。倘謂內庭足可誦讀，近侍亦堪輔導，則禁闥幽閑，豈若外朝之清肅；內臣忠敬，何如師保之尊嚴。」疏入，帝大怒，摘疏中誤書弘治年號，責以違旨侮君，貶一秩調外，余奪俸半歲。大學士王家屏封還禦批，帝益不悅。吏科都給事中鐘羽正言：「獻可之疏，臣實贊成之，請與同謫。」吏科給事中舒弘緒亦言「言官可罪，豫教必不可不行」。帝益怒，出弘緒南京，而羽正及獻可並以雜職徙邊方。大學士趙誌皐論救，被旨譙讓。吏科右給事中陳尚象復爭之，坐斥為民。戶科左給事中孟養浩，御史鄒德泳，戶兵刑工四科都給事中丁懋遜、張棟、吳之佳、楊其休，禮科左給事中葉初春，各上疏救。帝益怒，廷杖養浩百，除其名。德泳、懋遜等六人並貶一秩，出之外。獻可、羽正、弘緒亦除名。

當是時，帝一怒而斥諫官十一人，朝士莫不駭嘆，然諫者卒未已。禮部員外郎董嗣成、御史賈名儒特疏爭之，御史陳禹謨、吏科左給事中李周策亦偕其僚論諫。帝怒加甚，奪嗣成職，名儒謫邊方，德泳、懋遜等鹺削籍，禹謨等停俸有差。禮部尚書李長春等亦疏諫，帝復詰讓。獻可等遂廢於家。久之，吏部尚書蔡國珍、侍郎楊時喬先後請收敘，鹺報寢。

天啟初，錄先朝言事諸臣。獻可已前卒，詔贈光祿卿。

弘緒、名儒皆獻可同年進士。尚象、懋遜、之佳、初春、其休、嗣成皆萬歷八年進士。弘緒，通山人。由庶吉士改給事中。天啟中，贈光祿少卿。

尚象，都勻人。以中書舍人為給事中。嘗劾罷尚書沈鯉，為士論所非。至是以直言去，國人始稱焉。天啟中，贈官如弘緒。

懋遜，沾化人。為余姚知縣，有治績，入為吏科給事中。既削籍，裏居三十年。光宗立，起太僕少卿，累遷工部左侍郎。卒，贈尚書。

之佳，長洲人。初為襄陽知縣。初春，吳縣人。初為順德知縣。並以治行征。至是與張棟並斥，稱「吳中三諫」。天啟初，贈之佳太僕少卿，初春光祿少卿。之佳孫適，亦兵

科給事中。敢言。

其休，青城人。由蘇州推官擢吏科給事中。內官張德毆殺人，帝令司禮按問，蔽罪其下。其休乞並付德法司，竟報許。帝數不視朝。十七年正月，其休以萬邦入覲，請臨禦以風勵諸臣。他論奏甚眾。罷歸，卒，贈太常少卿。

嗣成，烏程人。祖份，禮部尚書。父道醇，南京給事中。仍世貴顯。嗣成以氣節著，士論多之。名儒，真定人。贈官如初春。

棟，字伯任，昆山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除新建知縣。征授工科給事中。請盡蠲天下逋租，格不行。時蠲租例，相沿但蠲存留，不及起運。棟請無拘故事，從之。再遷刑科左給事中。吳中白糧為累，民承役輒破家，棟請令出貲助漕舟附載。申時行、王錫爵絀其議，棟遂移疾歸。起兵科都給事中。劾去南京戶部尚書張西銘、刑部侍郎詹仰庇。軍政拾遺，劾恭順侯吳繼爵、宣城伯衛國本、忻城伯趙泰修、宣府總兵官李迎恩。繼爵留，余並罷。已，言邊臣敘功不宜及內閣、部、科，帝亦從焉。遣視固原邊備。時經略鄭洛方議和，棟言撦力克負固不歸，卜失兔傑黠如故，火落赤、真相雄據海上，不可使洛委責以去。因論兵部尚書王一鶚。會一鶚已卒，洛亦報撦力克東歸，遂寢其奏。棟又言：「洮、河失事，陛下赫然震怒。命洛視師，豈止欲其虛詞媚敵，博一順義東歸畢事耶？今火、真依海為窟，出沒自如，不宜敘將吏功。」報聞。母卒，棟年已六十，毀瘠廬墓，竟卒於墓所。天啟中，贈太常少卿。

德泳，祭酒守益孫。養浩、羽正自有傳。

孟養浩，字義甫，湖廣鹹寧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戶科給事中，遷左給事中。帝嚴譴李獻可，養浩疏諫曰：「人臣即至狂悖，未有敢於侮君者，陛下豈真以其侮而罪之耶？獻可甫躋禮垣，驟議巨典。一字之誤，本屬無心，乃遽蒙顯斥。臣愚以為有五不可。元子天下本，豫教之請，實為宗社計。陛下不惟不聽，且從而罰之，是坐忍元子失學，而敝帚宗社也。不可者一。長幼定序，明旨森嚴，天下臣民既曉然諒陛下之無他矣。然豫教、冊立？本非兩事。今日既遲回於豫教，安知來歲不遊移於冊立，是重啟天下之疑。不可者二。父子之恩，根於天性，豫教之請，有益元子明甚。而陛下罪之，非所以示慈愛。不可者三。古者引裾折檻之事，中主能容之。陛下量侔天地，奈何言及宗社大計，反震怒而摧折之？天下萬世謂陛下何如主？不可者四。獻可等所論，非二三言官之私言，實天下臣民之公言也。今加罪獻可，是所罪者一人，而實失天下人之心。不可者

五。祈陛下收還成命，亟行豫教。」帝大怒，言冊立已諭於明年舉行，養浩疑君惑眾，殊可痛惡。令錦衣衛杖之百，削籍為民，永不敘用。中外交薦，悉報寢。光宗立，起太常少卿。半歲中遷至南京刑部右侍郎。未之官，卒。

朱維京，字大可，工部尚書衡子也。舉萬歷五年進士，授大理評事，進右寺副。九年京察，謫汝州同知，改知崇德。入為屯田主事，再遷光祿丞。火落赤敗盟，經略鄭洛主和，督撫魏學曾、葉夢熊主戰。維京請召洛還，專委學曾等經理。及學曾以寧夏事被逮，復抗疏救之。

二十一年，三王並封詔下，維京首上疏曰：「往奉聖諭，許二十一年冊立，廷臣莫不延頸企踵。今忽改而為分封，是向者大號之頒，徒戲言也，何以示天下？聖諭謂立嗣以嫡，是已。但元子既長，欲少遲冊立，以待中宮正嫡之生，則祖宗以來，實無此制。考英宗之立，以宣德三年；憲宗之立，以正統十四年；孝宗之立，以成化十一年。少者止一二齡，多亦不過五六齡耳。維時中宮正位，嫡嗣皆虛，而祖宗曾不少待。即陛下冊立，亦在先帝二年之春。近事不遠，何不取而證之。且聖人為政，必先正名。今分封之典，三王並舉，冠服宮室混而無別，車馬儀仗雜而無章，府僚庶寀淆而無辨。名既不正，弊實滋多。且令中宮苟耀前星，則元子退就藩服，嫡庶分定，何嫌何疑。今預計將來，坐格成命，是欲愚天下，而實以天下為戲也。夫人臣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陛下雖有並封之意，猶不遽行，必以手詔咨大學士王錫爵，錫爵縱不能如李沆引燭之焚，亦當為李泌造膝披陳，轉移聖心而後已。如其不然，王家屏之高蹤自在，陛下優禮輔臣，必無韓瑗、來濟之辱也。奈何噤無一語，若胥吏之承行，惟恐或後。彼楊素、李勣千古罪人，其初心豈不知有公論，惟是患得患失之心勝，遂至不能自持耳。」帝震怒，命謫戍極邊。錫爵力救，得為民。家居甫二年，卒。天啟時，贈太常少卿。

王如堅，字介石，安福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授懷慶推官。入為刑科給事中，抗疏爭三王並封，其略曰：

謹按十四年正月聖諭「元子幼小，冊立事俟二三年舉行」，是明言長子之為元子也。又十八年正月詔旨「朕無嫡子，長幼自有定序」，是明示倫次之不可易也。已而十九年八月，奉旨「冊立之事，改於二十一年舉行」，此則陛下雖怒群臣激聒，輒更定期，未嘗遽寢冊立之事。乃今已屆期，忽傳並封為王，以待嫡嗣。臣始而疑，既而駭。陛下言猶在耳，豈忘之耶？曩者謂二三年舉行，已遲至二十年矣，二十年舉行又改至二十一年矣，今二十一年倏改為並封，是陛下前此灼然之命，尚不自堅，今日群臣，將何所取信？

夫立嫡之條，《祖訓》為廢嫡者戒也。今日有嫡可廢乎？且陛下欲待正嫡，意非真待也。古王者後宮無偏愛，故適後多後嗣。後世愛有所專，則天地之交不常泰，欲後嗣之繁難矣。我祖宗以來，中宮誕生者有幾？國本早定，惟元子是屬。或二三齡而立，或五六齡而立。即陛下春宮受冊時，止六齡耳，寧有待嫡之議與潞王並封之詔哉？今皇長子且十二齡矣，聞皇后撫育無間己出。元子早定一日，即早慰中宮一日之心。後素賢明，何有舍當前之冢嗣，而覬幸不可知之數耶？宮闈之內，衽席之間，左右近習之輩，見形生疑，未必不以他意窺陛下。即如昨歲冊立之旨，方待舉行，而宗室中已有並封之疏，安知非機事外泄，彼得量朝廷之淺深？

夫別名號，辨嫌疑，禮之善經也。元子與眾子，其間冠服之制，齒簿之節，恩寵之數，接見之儀，迥然不齊矣。一日並封而同號，則有並大之嫌，逼長之患。執狐疑而來讒賊，幾微之際，不可不慎。苟謂渙命新頒，難於遽改，則數年已定之明旨，尚可移易，今綸言初發，何不可中止也。

帝怒甚，命與朱維京皆戍極邊。王錫爵疏救，免戍為民。尋卒。天啟中，贈光祿少卿。

王學曾，字唯吾，南海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授醴陵知縣，調崇陽。擢南京御史。時吏民有罪，輒遣官校逮捕。學曾疏請止之，不納。十三年，慈寧宮成，諸督工內侍俱蔭錦衣。學曾論其太濫，且劾工部尚書楊兆諛諂中官。兆惶恐，引罪。已，言龍江關密邇蕪湖，蕪湖已征稅，龍江不宜復征，格不行。光山牛產一犢若麟，有司欲以聞，巡撫臧惟一不可。帝命禮部征之，尚書沈鯉諫，惟一亦疏論，不聽。學曾抗言：「麟生牛腹，次日即斃，則祥者已不祥矣。不祥之物，所司未嘗上聞，陛下何自聞之？毋亦左右小人以奇怪惑聖心也？今四方災旱，老稚流離，啼饑號寒之聲，陛下不聞；北敵梟張，士卒困苦，呻吟嗟怨之狀，陛下不聞；宗室貧窮，饔餐弗給，愁困涕洟之態，陛下不聞；而獨已斃之麟聞。彼為左右者，豈誠忠於陛下乎？願收還成命，內臣語涉邪妄者，即嚴斥之。」帝責其要名沽直，降興國判官。時御史蔡時鼎亦以言獲罪。南京御史王藩臣、給事中王嗣美等交章救兩人。帝怒，奪俸一級。

學曾累遷南京刑部主事，召為光祿丞。與少卿涂傑合疏爭三王並封，忤旨，皆削籍。後數年，吏部尚書蔡國珍疏請起用，不納。卒於家。傑，新建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由龍遊知縣入為御史。擢官光祿。熹宗時，贈學曾太僕少卿，傑太常少卿。

張貞觀，字惟誠，沛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除益都知縣，擢兵科給事中。出閱山西邊務。五臺奸人張守清招亡命三千餘人，擅開銀礦，又締姻潞城、新寧二王。帝納巡按御史言，敕守清解散徒黨，諭二王絕姻。守清乞輸課於官，開礦如故。貞觀力爭，乃已。前巡撫沈子木、李采菲皆貪。子木夤緣為兵部侍郎，貞觀並追劾之。子木坐貶，采菲奪職。還，進工科右給事中。泗州淮水大溢，幾嗡祖陵。貞觀往視，定分黃道淮之策。

再遷禮科都給事中。三王並封制下，貞觀率同列力爭。沈王呈堯由郡王進封，其諸弟止應為將軍，呈堯為營得郡王。貞觀及禮部尚書羅萬化守故事極諫。不納。時郊廟祭享率遣官代行，貞觀力請帝親祀。俄秋享，復將遣官。貞觀再諫，不報。明年正月，有詔皇長子出閣講讀。而兵部請護衛，工部奏儀仗，禮部進儀註，皆留中。又止令預告奉先殿，朝謁兩宮，他禮皆廢。於是貞觀等上言：「禮官議，禦門受賀、皇長子見群臣之禮，載在舊儀；即諸王加冠，亦以成禮而賀，賀畢謁見。元子初出，乃不當諸王一冠乎？且謁謝止兩宮，而缺然於陛下及中宮母妃之前，非所以教孝；賀靳於二皇子，而漠然於兄弟長幼之間，非所以序別。」疏入，忤旨，奪俸一年。

工科給事中黎道照上言：「元子初就外傅，陛下宜示之身教。乃采辦珠玉珍寶，費至三十六萬有奇，又取太僕銀十萬充賞，非作法於初之意。且貞觀等秉禮直諫，職也，不宜罰治。」給事中趙完璧等亦言之。帝怒，奪諸臣俸，謫貞觀雜職。大學士王錫爵等切救，乃貶三秩。頃之，都給事中許弘綱、御史陳惟芝等連章申論，帝竟除貞觀名，言官亦停俸。中外交薦，卒不起。天啟中卒，贈太常少卿。

樊玉衡，字以齊，黃岡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由廣信推官征授御史。京察，謫無為判官。稍遷全椒知縣。二十六年四月，玉衡以冊立久稽，上言：「陛下愛貴妃，當圖所以善處之。今天下無不以冊立之稽歸過貴妃者，而陛下又故依違，以成其過。陛下將何以托貴妃於天下哉？由元子而觀則不慈，由貴妃而觀則不智，無一可者。願早定大計，冊立、冠婚諸典次第舉行，使天下以元子之安為貴妃功，豈不並受其福，享令名無窮哉！」疏奏，帝及貴妃怒甚。旨一日三四擬，禍且不測。大學士趙誌皐等力救，言自帝即位未嘗殺諫臣。帝乃焚其疏，忍而不發。再逾月，以《憂危竑議》連及，遂永戍雷州。長子鼎遇伏闕請代者再，不許。光宗立，起南京刑部主事，以老辭。疏陳親賢、遠奸十事，優詔答之。尋命以太常少卿致仕，卒於家。

子維城，舉萬歷四十七年進士。除海鹽知縣，遷禮部主事。天啟七年，坐事謫上林苑典簿。莊烈帝即位，魏忠賢未誅，抗疏言：「高皇帝定律，人臣非有大功，朦朧奏請封爵

者，所司及封受之人俱斬。今魏良卿、良棟、鵬翼，白丁乳臭兒，並叨封爵，皆當按律誅。忠賢所積財，半盜內帑，籍還太府，可裕九邊數歲之餉。」因請褒恤楊漣、萬璟等一十四人，召還賀逢聖、文震孟、孫必顯等三十二人，亟正張體乾、許顯純、楊寰等罪。其月，又言：「崔呈秀雖死，宜剖棺戮屍。『五虎』、『五彪』之徒，乃或賜馳驛，或僅令還鄉，何以服人心，昭國典。」末斥吏科陳爾翼請緝東林遺孽之非，乞釋御史方震孺罪。帝並采納之。

崇禎元年，遷戶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歷泉州知府、福建副使。八年，以大計罷歸。十六年，黃州城南門哭五日夜。眾知禍必至，傾城走，婦女多不及行。三月二十四日，張獻忠破黃岡，知縣孫自一、縣丞吳文燮死之。賊欲屈維城，抗聲大罵，刃洞胸而死。賊遂驅婦女墮城，稍緩，輒斷其腕，血淋漓土石間。三日而城平，復殺之以實塹焉。自一，光山人。

謝廷讚，字曰可，金谿人。父相，由鄉舉為東安知縣。初，歲饑，吏偽增戶口冒振，繼者遂按籍征賦，民困甚。相為請，得減戶千三百。奸人殺四人，棄其屍，獄三年不決。相禱於神，得屍所在，獄遂成。廷贊舉萬歷二十六年進士。未授官，即極論礦稅之害。旋授刑部主事。先是，詔二十八年春舉行冊立、冠婚之禮。將屆期，都御史溫純、禮科給事中楊天民、御史馮應鳳相繼言，不報。廷贊上疏言閣員當補，臺省當選，礦稅當撤，冠婚、冊立當速，詔令當信。持疏跪文華門，候命逾時。帝震怒，遣中官田義詰責。趙數日，命大學士趙誌皐、沈一貫擬敕諭，令禮部具儀。比擬諭進，竟不發。誌皐、一貫趣之，帝乃言因廷贊出位邀功，以致少待，命示諸司靜俟。遂褫廷贊職為民，並奪尚書蕭大亨，侍郎邵傑、董裕俸一歲，貶郎中徐如珂、員外郎林耀，主事鐘鳴陛、曹文偉三秩，調極邊。是歲冊立之禮不行，廷贊歸。僑寓維揚，授徒自給。久之，卒。天啟中，贈尚寶卿。

兄廷諒，字友可。萬歷二十三年進士。授南京刑部主事。帝命李廷機入閣，又召王錫爵。廷諒言：「廷機才弱而暗，錫爵氣高而揚，均不宜用。」又曰：「儲君之立為王也，自錫爵始；舉人之有考察也，自廷機始；巡按之久任也，自趙世卿始；章疏之留中也，自申時行始；年例之不舉，考察之不下也，自沈一貫始。此皆亂人國者也。」疏入，留中。終順慶知府。

楊天民，字正甫，山西太平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除朝城知縣。調繁諸城，有異政，擢禮科給事中。時方纂修國史，與御史牛應元請復建文年號，從之。二十七年，狄道山崩，

下成池，山南湧大小山五。天民言：「平地成山，惟唐垂拱間有之，而唐遂易為周。今虎狼之使吞噬無窮，狗鼠之徒攘奪難厭。不市而征稅，無礦而輸銀。甚且毀廬壞冢，籍人貲產，非法行刑。自大吏至守令，每被譴逐。郡邑不肖者，反助虐交歡，藉潤私橐。嗷嗷之眾，益無所歸命，懷樂禍心，有土崩之勢。天心仁愛，亟示譴告，陛下尚不覺悟，翻然與天下更始哉！」不報。文選郎中梅守峻貪黷，將擢太常少卿，天民劾罷之。延綏總兵官趙夢麟潛師襲寇，以大捷聞，督撫李汶、王見賓等鹹進秩予蔭。寇乃大入，殺軍民萬計，汶等又妄奏捷。天民再疏論之，奪見賓職，夢麟戍邊，汶亦被譴。

天民尋進右給事中。冊立久稽，再疏請，不報。無何，貴妃弟鄭國泰疏請皇長子先冠婚後冊立，天民斥其非。國泰懼，委罪都指揮李承恩，奪其俸。順天、湖廣鄉試文多用二氏語，天民請罪考官楊道賓、顧天埈等，疏留中。二十九年五月，天民復偕同官上言，請早定國本。帝大怒，謫天民及王士昌雜職，余奪俸一年，以士昌亦給事禮科也。時御史周盤等公疏請，亦奪俸。天民得貴州永從典史。至十月，帝迫廷議，始立東宮，而天民等卒不召。天民幽憤卒。天啟中，贈光祿少卿。

初，天民去諸城，民為立祠。其後長吏不職，父老率聚哭祠下。

何選，字靖卿，宛平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除南昌知縣，征授御史。廷臣爭國本多獲譴，選語鄭貴妃弟國泰，令以朝野公論、鄭氏禍福懇言於貴妃，俾妃自請。國泰猶豫，選厲色責之曰：「若不及今為身家計，吾儕群擊之，悔無及矣。」國泰懼，乃入告於妃，且疏請早定，以釋危疑。帝意不懌。已，知出選指，深銜之。未幾，吏部擬調驗封員外郎鄒元標於文選，疏六日不下，選以為言。帝憶前事，謫湖廣布政司照磨。稍遷南京通政司經歷。刑部缺員外郎，吏部擬用選。帝憾未釋，謂特降官不當推舉，切讓尚書孫丕揚等，謫文選郎中馮生虞、員外郎馮養誌等極邊，而斥選為民。以閣臣言，稍寬生虞、養誌等罰。南京給事中任彥藥抗章論救，語侵閣臣。帝復怒，謫彥藥於外，生虞仍以雜職調邊方。旋以言官論救，並斥彥藥為民。於是御史許聞造上言：「陛下頃歲以來，謂公忠為比周，謂論諫為激擾；詘銓衡之所賢，撓刑官之所執。光祿太僕之帑，括取幾空；中外大小之官，縣缺不補。敲撲遍於宮闈，桁楊接於道路。論救忠良，則愈甚其罪；諫止貢獻，則愈增其額。奏牘沈閣而莫稽，奄寺縱橫而無忌。今欲摘陳一事，則慮陛下益甚其事；欲摘救一人，則慮陛下益罪其人。陛下執此以拒建言之臣，諸臣因此而塞進言之路。邇年以來，諸臣謇諤之風，視昔大沮矣。」不報。

生虞，大足人。彥藥，任城人。天啟中，贈選光祿少卿，生虞太常少卿。

贊曰：野史載神宗金合之誓。都人子之說，雖未知信否，然恭妃之位久居鄭氏下，固有以滋天下之疑矣。姜應麟等交章力爭，不可謂無羽翼功。究之鄭氏非褒、驪之煽處，國泰亦無駟、鈞之惡戾，積疑召謗，被以惡聲。《詩》曰：「時靡有爭，王心載寧。」諸臣何其好爭也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